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85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清谷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佳琳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複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仕偉